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桂民申127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陆文群，女，1978年5月13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大新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军明（系陆文群之夫），男，1977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大新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住所地广西南宁市友爱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朱茂灵，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陆文群因与被申请人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1民终43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陆文群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烫伤事故发生在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产科住院部，在陆文群剖腹产第二天因产科住院部的护士操作失误所造成。在陆文群被烫伤后，产科医生亦没有让有资质的外科医生到现场观察诊断治疗，而是私自处理伤口，用药过程也没有写在病历上，导致陆文群错过最佳的救治时间。出院后，陆文群亦两次去该院产科就诊，被告知伤口已经结疤，很快会脱落长新肉。陆文群直到伤口恶化流脓后才明白产科医生并不具备皮外烫伤治疗经验。医院产科护士的一个失误让陆文群的家庭生活陷入困难，事故是在医院发生，医院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当由医院承担全部的责任。故申请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审法院就陆文群与南宁市妇幼保健院的医疗争议，依法委托南宁市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南宁市医学会作出南宁医鉴[2017]19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该鉴定书认为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在微波理疗期间监护观察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陆文群腹壁出现热损伤征兆，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陆文群腹壁烧伤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陆文群在2017年3月22日出院至4月13日再次入院，21天期间未主动针对烧伤到医院专科复诊，对伤情的进展有一定的责任。一、二审法院在陆文群未能举出相关证据足以推翻此鉴定书的情况下判决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对陆文群因烧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90%的赔偿责任，陆文群本人承担10%的责任并无不当。综上，陆文群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陆文群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英伦

审判员　　黄肖\*\*

审判员　　张　芳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陈黎燕